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7）16010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根据贵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 1708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6 月，华科泰瑞对铭特科技增资 28.5 万元，对应铭特科技估值 3,523.31 万元，华科泰瑞为铭特科技核心人员持股设立的平台。本次交易作价 86,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科泰瑞对铭特科技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铭特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华科泰瑞对铭特科技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2015 年 6 月，华科泰瑞对铭特科技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理由如下：



（1）华科泰瑞增资价格公允

2015 年 6 月，经铭特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铭特科技注册资本由 327.75 万元增加到 35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科泰瑞以货币 28.5 万元认缴。华科泰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81.84 万元，其中，28.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科泰瑞此次的增资价格为 9.89 元。

由于当时铭特科技不属于公众公司，未能有活跃的市场价格，也未有 PE 的投资价格，因此本次增资作价系参考铭特科技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187,087.43 元，加上 2015 年 6 月 18 日铭特科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向原始股东增资的 277,500.00 元，并扣除 2015 年 6 月 19 日铭特科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向铭特科技原股东分配 6,000,000.00 元股利后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8.99 元（ $8.99 = (35,187,087.43 + 277,500.00 - 6,000,000.00) / 3,277,500.00$ ）为定价基础，同时结合各方谈判，最终华科泰瑞的增资价格确定为前述每股账面净资产 8.99 元的 1.1 倍，即 9.89 元。

同年 8 月份，铭特科技以股份制改造为目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铭特科技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评估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铭特科技的净资产为 4,226.55 万元，较经审定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4,096.43 万元增值 130.12 万元，增值率为 3.18%。由于该次评估距离华科泰瑞增资的时间较近，因此该次评估值对增资价格公允性的判断具备参考性。铭特科技在前次增资时没有活跃的市场价格、也没有 PE 的投资价格，给予华科泰瑞的增资价格以铭特科技每股账面净资产作为确认基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华科泰瑞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的增资入股不存在低价受让铭特科技股份等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2）铭特科技接受华科泰瑞增资入股不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

铭特科技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允许铭特科技核心员工自愿参股，期待员工与铭特科技共同努力，享受铭特科技发展成果，并不是纯粹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华科泰瑞向铭特科技增资入股的行为，并未约定股权激励，铭特科技与员工之间也未签订任何将股权激励与服务期限进行绑定的协议或者条款，不是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所述，铭特科技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但铭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低价增资入股铭特科技的情形，该次增资不是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科泰瑞不存在以低价增资入股铭特科技的情形，该次增资不是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铭特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2.01 万元和 7,554.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21.07 万元、3,598.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3.29 万元、1,177.67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量、平均单价等信息，比对同行业公司数据，说明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2) 结合应收款项、存货等会计科目变化情况，补充披露铭特科技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量、平均单价等信息，比对同行业公司数据，说明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 报告期各期间销售的各类产品的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件/套；元/件、个、套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营业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7,554.75			5,902.01		
其中：加油（气）机支付系统	5,524.20	17.76	311.05	5,080.05	16.97	299.40
充电桩支付系统	1,302.73	9.34	139.48	439.94	2.00	219.69
自助终端支付系统	191.92	0.61	314.62	42.72	0.12	369.83
其他产品	535.90			339.30		
其他业务收入	44.27			37.95		
合计	7,599.02			5,939.96		

铭特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充电桩支付系统和自助终端支付系统，合计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 93.65%和 92.37%；其他产品收入包含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其他支付系统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受托加工收入以及较为零星的研发用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1) 加油（气）机支付系统产品均价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内容增加所致。随着人们加油支付习惯的变化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加油机的升级，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内容也随之增加，在原卡支付设备的基础上，2014 年 10 月开始逐步增加票据打印机设备，



2016 年 9 月开始逐步增加加油机工业 POS 设备,2016 年 12 月开始逐步增加销售加油机对讲系统。另外,2015 年 8 月,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由“第三代”产品逐步升级到“第四代”产品,其更换为更高性能的主控芯片,提升了产品的抗干扰性,增强了通讯的可靠性。

2) 2016 年度铭特科技充电桩支付系统的均价较 2015 年低,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方面,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充电桩生产厂家数量多达上百家,故而铭特科技向各充电桩厂家提供的充电桩支付系统产品多为样机或者试用机,产量较小且单价较高。2015 年以来,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的产业政策相继出台、充电桩行业在 2015 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铭特科技 2015 年度充电桩支付系统也开始大规模销售,定价更加市场化,同时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6 年度铭特科技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适当降低了充电桩支付系统产品售价,同时销售的室内交流电读卡器占比大幅上升,由于室内交流电读卡器的市场需求更大且售价较低,因此 2016 年铭特科技充电桩支付系统销售金额上涨但是销售均价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3) 报告期内,铭特科技自助终端支付系统的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该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铭特科技主动调整了市场价格以应对竞争所致。

4) 其他产品收入包含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其他支付系统产生的收入,其中占比最大的软件开发服务在报告各期收入分别为 150 万元、449 万元。软件开发服务是铭特科技接受客户单位委托,为其提供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该类收入不适用于单价和数量分析。

在卡支付系统行业,同行业公司包括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广电运通(002152)收购)主要产品为纸币识别器、手插式读卡器、电动吸入式读卡器、收发卡读写器、发卡器、非接触式读写模块、磁条刷卡槽等;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6)主要产品为 USB Key、动态令牌、加密锁、卡类等;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423)主要产品为用于社保领域的社保卡读卡器;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301.HK)主要产品为智能卡操作系统 SmartCOS、智能密码钥匙 ekey、读卡器等。上述公司的主要产品与铭特科技的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2) 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铭特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加油(气)机、充电桩以及各类自助终端等设备的整机制造商,铭特科技根据客户配置需求,在合同中与客户详细约定每套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并约定付款期限、交货地点及相应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报告期内,铭特科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级卡支付系统,按照行业划分为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充电桩支付系统、自助终



端支付系统及其他。具体产品包括卡支付模块、票据打印模块、收发卡模块、纸币识别器及其配套的控制软件。

铭特科技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客户所下订单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输至客户仓库并验收完毕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总金额，按照服务期间确认服务收入。

铭特科技的销售人员每月、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形成对账单，对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于恰当期间。铭特科技综合部、生产部每个季度抽盘存货，并核对存货进销存数据；每半年度铭特科技财务部、综合部和生产部相关人员共同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形成盘点表和差异表，对盘点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于恰当期间。

综上所述，铭特科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铭特科技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对收入进行了准确确认，同时通过与客户对账、存货盘点等内控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结合应收款项、存货等会计科目变化情况，补充披露铭特科技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相匹配

铭特科技报告期各期，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598.21	2,021.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36	28.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50	75.60
无形资产摊销	16.84	4.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8	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6.15	3.56
投资损失	-56.79	-4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66	-2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69.87	-12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12.09	-1,81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9.41	769.22
其他	-300.00	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7	1,213.30

注：其他系报告期递延收益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铭特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598.21	2,0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7	1,213.30
差异	2,420.54	807.77

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 807.77 万元、2,420.54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的变动所致，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7,599.02	5,939.96
	增长数	1,659.07	2,647.54
应收票据	金额	1,679.61	433.79
	增长数	1,245.82	38.01
应收账款余额	金额	3,970.66	2,792.25
	增长数	1,178.41	1,299.58
存货	金额	589.48	859.36
	增长数	-269.87	123.6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科目的增长数小计		2,154.35	1,461.26
其他项目的增长数小计		266.19	-653.49
合计		2,420.54	807.77

随着铭特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铭特科技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相应增加；铭特科技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原因系原材料变动所致，2015 年铭特科技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其在年底的备货也较多，于 2016 年，铭特科技优化了存货的结构，对原材料的采购除长周期物料采用备货制外，其他物料采用按单采购，使得期末原材料库存减少、加快了存货的周转速度。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铭特科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科目的增长数合计分别为 1,461.26 万元、2,154.35 万元，构成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

其他项目的增长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递延收益的变动等，这些项目的变动符合铭特科技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铭特科技主要产品类别的单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变动具有合理性；铭特科技的收入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铭特科技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随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相应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 2016 年铭特科技优化了存货结构，使得期末存货减少相应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匹配性。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铭特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加油机支付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均价呈现增长趋势，报告书解释的主要原因是铭特科技具有稳定的产品和先进的技术工业能力。请你公司结合铭特科技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方式、行业地位，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其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上涨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铭特科技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方式、行业地位，同行业公司情况

（1）铭特科技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方式

铭特科技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铭特科技主要产品为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充电桩支付系统以及自助终端支付系统。

铭特科技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铭特科技产品为定制产品，铭特科技的订单获取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1) 铭特科技通过市场信息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并与客户进行接触或下游客户主动与铭特科技接触，提出产品需求；2) 铭特科技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客户产品的立项、设计、研发及试产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和小批量的产品供应，使客户产品达到可量产条件；3) 客户通过自身的市场判断，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和铭特科技进行商务洽谈，向铭特科技发出订单，进行大批量采购铭特科技产品。

铭特科技入围中石化、中石油、国家电网等的供应商名录的流程：铭特科技根据中石化、中石油、国家电网等产品标准和规范，为其整机厂家定制开发相关产品，随整机产品一起按中石化、中石油、国家电网等要求，到中石油规划设计院、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单位进行供应商入围检测，检测合格取得报告后进入供应商名录。

（2）铭特科技的行业地位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铭特科技主营业务为工业级卡支付系统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铭特科技一直立足于工业级卡支付系统领域，为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加油（气）机和电力行业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室外



设备提供工业级卡支付系统。铭特科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铭特科技主要产品为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充电桩支付系统以及自助终端支付系统。

铭特科技在应用于室外的工业级卡支付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与国内同行企业相比，铭特科技在研发实力、国内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充电桩支付系统市场份额等方面均位于前列。

加油（气）机支付系统方面，铭特科技是中石油、中石化的唯一入围供应商。加油（气）机支付系统能够在中石油加油（气）机上使用的先决条件是通过中国石油规划设计院的选型测试、能够在中石化加油（气）机上使用的先决条件是通过中石化委托银行卡检测中心的选型测试。2016 年铭特科技是中石油、中石化加油（气）机卡支付设备唯一通过技术检测、进入选型名单的供应商。新一轮的选型 2016 年已完成，铭特科技已经入围中石油及中石化的选型名单，有效期分别为 5 年、2 年。

在卡支付系统行业，同行业公司包括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广电运通（002152）收购）主要产品为纸币识别器、手插式读卡器、电动吸入式读卡器、收发卡读写器、发卡器、非接触式读写模块、磁条刷卡槽等；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6）主要产品为 USB Key、动态令牌、加密锁、卡类等；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423）主要产品为用于社保领域的社保卡读卡器；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301.HK）主要产品为智能卡操作系统 SmartCOS、智能密码钥匙 ekey、读卡器等。

2、铭特科技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上涨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铭特科技主要产品中加油（气）机支付系统销售价格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内容增加所致。随着人们加油支付习惯的变化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加油机的升级，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内容也随之增加，在原卡支付设备的基础上，2014 年 10 月开始逐步增加票据打印机设备，2016 年 9 月开始逐步增加加油机工业 POS 设备，2016 年 12 月开始逐步增加销售加油机对讲系统。另外，2015 年 8 月，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由“第三代”产品逐步升级到“第四代”产品，其更换为更高性能的主控芯片，提升了产品的抗干扰性，增强了通讯的可靠性。加油（气）机支付系统主要构成内容的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均价	销售占比	均价	销售占比
加油（气）机支付系统	311.05	100%	299.40	100%
其中：卡支付设备	251.25	70.20%	257.36	74.39%
票据打印	570.13	22.67%	569.72	25.61%
加油机工业 POS 设备	3,119.66	6.82%		
对讲系统	1,923.22	0.31%		

随着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新增模块加油机工业 POS 设备和对讲系统的销售收入逐步增加，且新模块的售价较高，将使得加油（气）机支付系统销售均价的上涨。另外，铭特科技针对国际加油机市场开发的带 PCI 功能的工业 POS 设备今年将开始投入市场，其单价预计大于 4,000 元，随着该产品销售数量的逐年增长，未来三年加油（气）机支付系统销售均价将持续上涨。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铭特科技在应用于室外的工业级卡支付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研发实力、国内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充电桩支付系统市场份额等方面均位于前列。加油（气）机支付系统销售均价上涨主要由于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内容增加导致，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9.59 万元、801.55 万元。2015 年、2016 年非经常损益为-14.98 万元、433.2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铭特科技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2) 部分营业外收入未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铭特科技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1) 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

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和其他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占当年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52.07%，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方式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417.40	374.73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电磁传感数据融合的智能纸币识别系统	150.00		由递延收益计入	与收益相关
基于 FRID 技术的车辆加油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		由递延收益计入	与收益相关
收上市补贴	60.00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收南山科学技术局专利申请资助	17.90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收入	4.56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收市场监管局专利补贴	0.40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收市场监督委员会专利补贴款	0.30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收市场监督委员会软件著作权补贴款	0.16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收市场监督委员会资助	0.09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监管局著作权登记补贴		0.12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收经贸委出国补贴		12.47	直接计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00.81	387.32		
占营业外收入比例	99.91%	94.5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系铭特科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软件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而获取的政府补助。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即征即退补助金额分别为 3,747,304.74 元、4,173,974.55 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具有合理性。

2) 基于光电磁传感数据融合的智能纸币识别系统和基于 FRID 技术的车辆加油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的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两个项目于 2015 年度收到补助款，由于项目处于研发期因此将政府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 2016 年度完成验收后由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两个项目的政府补助款是用于补助铭特科技发生的相关研发费用，与铭特科技相应的资产无关，因此，铭特科技在 2016 年度完成项目验收后将其由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是合理的。



3) 除上述两个项目的政府补助补助外，铭特科技其余政府补助款全部是用于补助铭特科技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铭特科技报告期各期将收到的该部分政府补助款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是合理的。

2、部分营业外收入未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41	1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4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	-2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79	47.65
小 计	433.21	-14.98
所得税影响额	-65.01	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68.20	-12.74



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4.86 万元、384.15 万元，与各年营业外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金额	801.55	409.59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营业外收入	384.15	34.86
差异	417.40	374.73

上述差异系铭特科技于 2015 年、2016 年确认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补助金额，分别为 3,747,304.74 元、4,173,974.55 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中对于政府补助可以列示为经常性损益的解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铭特科技所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当期已经收到退税款项或已经收到税务局退税通知）且能够持续取得，能够体现铭特科技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部分政府补助金额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合理的。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铭特科技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和其他政府补助等构成，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合理，符合营业外收入的相关会计准则。铭特科技报告期各期所收到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补助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能够体现铭特科技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铭特科技将其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合理的。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铭特科技客户主要为加油（气）机、充电桩以及各类自助终端等设备的整机制造商，结算模式中先发货后收款模式占比 80%以上，在客户验收产品后一般给予客户约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2.26 万元、3,768.95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铭特科技应收账款增长与结算模式是否相匹配。2)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比对信用政策、期后回款等，补充披露铭特科技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铭特科技应收账款增长与结算模式相匹配

（1）铭特科技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情况

铭特科技的结算模式分为现款现货、先款后货以及先货后款等三种模式。对于新开发的客户，采用现款现货或者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待合作一段时间后，若信誉良好则会给予一定信用期，信用期为 1 至 3 个月不等；对于合作过但信誉不好或者预计其回款存在风险的客户，采用现款现货或者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铭特科技的常年合作客户主要为加油（气）机、充电桩以及各类自助终端等设备的整机制造商，该类客户通常合作稳定且资金偿付能力较强。

一些常年合作的客户，如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由于该类客户的行业特性（该类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加油（气）机的供应商，而中石化、中石油的付款周期较长，但回款稳定）导致其付款时间可能超过信用期，但基于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这些常年合作客户的回款周期稳定在半年之内，未出现过重大违约事件。

（2）铭特科技应收账款增长与结算模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铭特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含坏账准备）	3,970.66	2,792.25
营业收入	7,599.02	5,939.9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5%	47.01%

报告期内，铭特科技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其业务模式决定。铭特科技的主要客户受中石化、中石油招投标时间和回款进度的影响（采购多集中在年末，且回款周期相对延长），因此铭特科技每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铭特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01%和 52.25%，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前述常年合作客户的回款周期约在半年左右的实际情况相符，由此说明铭特科技应收账款增长与其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相匹配。

2、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比对信用政策、期后回款等，补充披露铭特科技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铭特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铭特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内	3,931.29	99.01	196.56	2,786.73	99.80	139.34
一至二年	33.85	0.85	3.39	5.00	0.18	0.50
二至三年	5.00	0.13	1.50	0.52	0.02	0.16
三至四年	0.52	0.01	0.26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3,970.66	100.00	201.71	2,792.25	100.00	139.99

从上表中看出，报告期各期末铭特科技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99.80%、99.01%。

2) 铭特科技与同类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铭特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铭特科技	飞天诚信	德卡科技	捷顺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4 年	50%	100%	50%	100%
4-5 年	8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对比中可以看出，铭特科技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 3-4 年以及 4-5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有一定差异外，其余年限的坏账计提比例并没有显著差异。铭特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在此区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同，结合报告期内铭特科技的应收账款实际账龄结构及回款情况分析，铭特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铭特科技的业务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铭特科技信用政策情况

铭特科技信用政策情况相关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10 1、补充披露铭特科技应收账款增长与结算模式是否相匹配”之“（1）铭特科技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情况”。

铭特科技客户回款进度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其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报告各期期后回款情况

1)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92.25
2016 年回款金额	2,778.81
期后回款占总余额比例	99.52%

2)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70.66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2,987.87
期后回款占总余额比例	75.25%

从上表统计数据看出，铭特科技 2016 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 2015 年末余额 99.5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 2016 年末余额 75.25%，回款情况符合铭特科技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的实际情况，铭特科技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综上所述，结合报告期内铭特科技的应收账款实际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铭特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铭特科技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铭特科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增长与其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相匹配。铭特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其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245.8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1 月收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1,054.50 万元所致。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 年、2016 年铭特科技向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证通电子并非铭特科技前五大客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铭特科技持有证通电子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是否产生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铭特科技持有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及其涉及的会计处理

铭特科技 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6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金信”）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1,054.50 万元所致，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证通金信系证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的交易背景和涉及的会计处理如下：

（1）交易背景

2016 年 11 月，铭特科技向证通电子采购可用于加工组装为 37,000 套手持 POSS 机终端的整套主要材料，并支付了相应货款；铭特科技将该部分材料全部投入加工并组装出 37,000 套手持 POSS 机终端，并将该部分手持 POSS 机终端全部销售给了证通金信；当月，证通金信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向铭特科技支付全部含税货款 1,054.50 万元，由此导致铭特科技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2）会计处理

在会计处理上，铭特科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次业务作为受托加工业务处理，并使用“差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相应确认了其他业务收入 44.27 万元和其他业务成本 22.10 万元），由此导致应收票据增加金额（1,054.50 万元）与实际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44.27 万元）有所差异。因该次业务以差额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故铭特科技与证通电子的交易金额未进入 2016 年前五名客户中。

该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已于 2017 年 2 月份到期全部收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铭特科技持有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情况表述属实；在会计处理上，铭特科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次业务作为受托加工业务处理是谨慎、合理的。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加油机、加气机卡支付系统收入占铭特科技销售收入比重较高，该类业务收入的增长取决于中石油、中石化已购买的卡支付系统更新换代，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业务扩充带来的设备增量。请你公司结合铭特科技销售收入的组成、占比与中石油、中石化相关需求，补充披露前述业务依赖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具体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铭特科技销售收入的组成、占比与中石油、中石化相关需求

（1）铭特科技销售收入的组成、占比情况

铭特科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54.75	99.42	5,902.01	99.36
其中：加油（气）机支付系统	5,524.20	72.70	5,080.05	85.52
充电桩支付系统	1,302.73	17.14	439.94	7.41
自助终端支付系统	191.92	2.53	42.72	0.72
其他产品	535.90	7.05	339.30	5.71
其他业务收入	44.27	0.58	37.95	0.64
合计	7,599.02	100.00	5,939.96	100.00

铭特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铭特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和 2016 年，铭特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2.01 万元和 7,554.75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铭特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充电桩支付系统和自助终端支付系统，合计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93.65%和 92.37%。其中，加油（气）机支付系统收入占比分别为 85.52%和 72.70%，是铭特科技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其他产品收入包含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其他支付系统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委托加工收入以及较为零星的研发用材料销售收入。

（2）中石油、中石化的相关需求

根据我国成品油零售市场需求、公路建设、汽车拥有量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仍需要大力建设加油（气）站；同时结合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等情况，现有的加油（气）



站需要定期更换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综合上述因素，加油（气）机支付系统未来仍为铭特科技的重要收入来源。

1) 石油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对新建加油（气）站提出了要求，将增加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需求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2020 年气化各类车辆约 1000 万辆，配套建设加气站超过 1.2 万座，船用加注站超过 200 座。《中国石油“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积极开发新加油站；利用互联网新技术与新理念，打造“智慧加油站”。中石油明确要求多渠道、多元化加快销售网络建设，推进加油站提质升级，2016 年新投运加油站 181 座，运营加油站数量达到 20,895 座；中石化也明确要求完善营销网络，加快加油站和成品油管道布局建设；大力发展车用天然气业务，推进加气站建设和投运，2016 年新投运加油站 43 座，运营加油站数量达到 30,603 座¹。另外，中石化、中石油收购民营加油站，需要对民营加油站加油设备进行改造增加卡支付设备，也会使得市场对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需求增加。

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等因素会增加对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需求。加油（气）机支付系统正常的使用寿命为正常读卡 50 万次²。对于经济发达，汽车保有量较大的地区更换加油（气）机支付系统速度较快。另外，对于加油（气）机新增功能的需求会导致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升级换代，如新增票据打印、通讯设备等。

2) 国家公路网的增加，会增加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需求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 4.7 万亿元，到 2030 年建成总规模 40.1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截至 2015 年底，普通国道里程为 10.58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为 7.96 万公里³。到 2030 年，仍有 21.56 万公里公路网待建。按照国道百公里加油站数量 6 对，高速公路加油站百公里 2 对⁴进行计算，预计需要建设加油站 20,640 座加油站，同时需要增加配套的加油（气）机支付系统。

2、加油机、加气机卡支付系统业务依赖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加油机、加气机支付系统业务依赖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影响。

(1) 铭特科技的加油（气）机支付系统的收入未完全来源于中石油、中石化

1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年度报告
2 数据来源：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加油机技术标准》
3 数据来源：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4 数据来源：《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铭特科技的加油（气）机支付系统客户共有 95 家，仅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中石油、中石化的为整机供应商。加油（气）机支付系统主要客户中，其产品也未全部销售给中石油和中石化。以铭特科技 2016 年第一大客户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 2016 年销售给中石油、中石化的收入合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44.20%。加油（气）机支付系统收入为铭特科技销售收入重要来源，且该类业务收入随着中石油、中石化已购买的支付系统更新换代，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业务扩充带来的设备增量增加而增加。

另外，铭特科技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用于国际加油（气）机市场的“带 PCI 功能的工业级加油机 POS 设备”，样机已经完成，2017 年完成 PCI 认证后，将供应全球领先加油机企业美国吉尔巴克（Gilbarco）、德莱赛稳（WAYNE）、法国托肯集团（TOKHEIM），同时供应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国际出口加油机使用，2018 年将形成大批量销售。

（2）铭特科技其他产品收入呈快速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铭特科技的充电桩支付系统以及自助终端支付系统等主要产品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

2015 年和 2016 年，铭特科技充电桩支付系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9.94 万元和 1,302.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1%和 17.41%，金额和占比均呈快速增长趋势。充电桩支付系统的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逐渐释放、充电设施等基础生态环境的不断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年销量快速增长，充电桩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铭特科技的充电桩支付系统作为充电桩的配件，其充电桩支付系统的客户由 2015 年的 92 家增加为 310 家，其销售额也呈大幅度增长的态势。未来，充电桩支付系统也将是铭特科技重要的收入来源。

（3）铭特科技收入占云内动力的收入占比较低

铭特科技收入占云内动力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内动力	铭特科技	占比	云内动力	铭特科技	占比
营业收入	392,562.54	7,599.02	1.94%	283,179.28	5,939.96	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22,389.34	3,598.21	16.07%	17,551.51	2,021.07	11.52%

铭特科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云内动力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另外，云内动力 2017 年的一季度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较上年同期增长 72.2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内动力主营业务由以柴油发动机为主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增加各类工业级卡支付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主要业务仍为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双方将围绕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及发动机与物联网结合进行业务拓宽。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加强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打造一条技术先进的完整产业链，优化发动机产品的结构，提升产品性价比，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影响。

同时，云内动力也将继续做大做强现有发动机业务，并充分借助铭特科技的软件控制、RFID 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实施关键零部件和物联网结合的研发和生产工作，保持国内柴油发动机市场的领先地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加油（气）机支付系统收入为铭特科技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且该类业务收入随着中石油、中石化已购买的支付系统更新换代，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业务扩充带来的设备增量增加而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内动力主要业务仍为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影响。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铭特科技原董事石开轩持有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伟林高科 49% 股权且担任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铭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铭特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铭特科技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请你公司：1) 补充核查上述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 如铭特科技及其董监高等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请详细说明关联关系的具体类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铭特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核查铭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铭特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铭特科技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核查程序：

1) 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铭特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获得客户和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查阅了铭特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铭特科技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4) 实地走访铭特科技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进行访谈，获取与铭特科技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5) 取得铭特科技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2) 具体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铭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铭特科技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贾跃峰	董事，合计持有铭特科技 40.46%股份
2	张杰明	董事，持有铭特科技 40%股份
3	周盛	董事，持有铭特科技 12%股份
4	谭贵陵	董事
5	向宗友	董事，财务总监
6	黄戒躁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铭特科技 1.66%股份
7	张兴朝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	李纯钢	监事，间接持有铭特科技 0.83%股份
9	邹学仁	副总经理
10	李娟	贾跃峰配偶，普瑞泰尔的法定代表人，曾持有普瑞泰尔 50%股权
11	卢云果	张杰明配偶，曾持有普瑞泰尔 50%股权
12	石开轩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任铭特科技董事
13	芦筱楠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期间任铭特科技监事
14	周晓龙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任铭特科技副总经理



2) 经核查，报告期内铭特科技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董监高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广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舜洲、林婵黎、郑海鸿； 监事：蒋荣茂； 总经理：林舜洲	林舜洲	55.00%
			林婵黎	45.00%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董事：曾胜强、马映冰、张跃华、许忠慈、邓鸿、方进、孙海法； 监事：黄洪、薛宁、钟艳； 总裁：曾胜强； 副总裁：周青伟、杨义仁、张锦鸿、方进、许忠慈； 财务总监：许忠慈（代）； 董事会秘书：许忠慈；	曾胜强	20.14%
			曾胜辉	5.78%
			许忠桂	5.78%
			其余股东各自持股	<2.3%
3	深圳市驰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王三山； 监事：吴群香； 总经理：王肇律	吴群香	60.00%
			王三山	40%
4	珠海市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罗连均； 监事：罗建辉； 总经理：文胜民；	罗连均	75.00%
			罗建辉	15.00%
			文胜民	10.00%
5	深圳市华永裕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李桂花； 监事：邵锦平；	李桂花	100%
6	深圳市益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海炎、陈均、何秋玲；监事：汪向东； 总经理：袁海炎；	袁海炎	73.75%
			陈均	23.75%
			何秋玲	2.5%
7	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左静仪； 监事：SUZUKI KAZUYOSHI	威来（中国）有限公司	100%

注：1-5 为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1、3-4、6-7 为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3) 经核查，报告期内铭特科技前五大客户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董监高	股东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股权情况		法人股东的法人股东之股权情况	
					股东/出资人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人	持股比例
1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玲、赵豪博、谢瀚鹏、李浩杰、燕忠； 监事：苏嘉莉、陈真； 总经理：俞卫 副总经理：丁辉、周亮	森思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6.34%	深圳正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	/	
			深圳天正荣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52%	赵豪博	10.5098%		
					俞卫	7.0066%		
					徐宁	7.0066%		
					李明	6.83%		
					其余股东各自持股	<3.6%		
			深圳正星投资有限公司	54.52%	深圳市深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李浩杰	80.00%
					燕庆元	39.56%	燕庆元	20.00%
					陈真	0.26%		
					唐绪红	0.18%		
			郑州荣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	宋玲	23.7608%	/	
					谢瀚鹏	23.3511%		
					苏嘉莉	8.8079%		
其余自然人持股	<3%							



序号	公司名称	董监高	股东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股权情况		法人股东的法人股东之股权情况	
					股东/出资人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人	持股比例
2	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信息：黄志军、李比、庞晓、ALISTAIR GRAEME JOHNSTON、DAVID GAGE MARTIN、赖日新、张岳鹏、MICHAEL NTHONY MCGEEVER、CHUN-HUI CHEN	TOKHEIM CHINA COMPANY LIMITED	67%	Tokheim Group SAS	100%	/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33%	黄志军	40.00%	/	
					李比	20.00%		
					庞晓	20.00%		
赖日新	20.00%							
3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秦林祥、杨冬兴、季鹏、李洪涛、赵智敏； 监事：高建华、蔡红璞； 经理：季鹏	郑州永邦电气有限公司	74.20%	秦祯祥	51.00%	/	
					秦林祥	13.00%		
					季鹏	12.00%		
					李德	10.00%		
					胡学栋	10.00%		
					杨冬兴	2.00%		
			高建华	2.00%				
			赵智敏	12%	/			
其余 18 名股东	≤1%	/						



序号	公司名称	董监高	股东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股权情况		法人股东的法人股东之股权情况	
					股东/出资人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人	持股比例
4	江阴市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建佩； 监事：杨慧清	王建佩	70%	/		/	
			杨慧清	30%	/			
5	北京长吉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张斌、杰默海、马克·安东·莫德杰斯奇； 监事：齐春艳； 经理：张斌	福迪威传动（香港）有限公司	100%	Thomson Industries, Inc	53%	/	
					TGA Holding II (Cayman)Ltd	47%		
6	西安源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蒋鹏； 监事：潘艳；	蒋鹏	80%	/		/	
			潘艳	20%	/		/	

注：1-4 为 2015、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5 为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6 为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综上所述，除铭特科技原董事石开轩持有伟林高科 49% 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铭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铭特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铭特科技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该等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2、如铭特科技及其董监高等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请详细说明关联关系的具体类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铭特科技及其董监高等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铭特科技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伟林高科自 2015 年起未与铭特科技产生关联交易。相关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23 1、补充核查铭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铭特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铭特科技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铭特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铭特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桩模块及其配件	7.01	0.10%		

2016 年，铭特科技向健网科技采购充电桩模块及其配件共计 7.01 万元。健网科技是充电桩整机解决方案提供商，铭特科技向其采购充电桩模块及其配件，主要是为了用于研发室外直流充电桩支付系统的产品模块。铭特科技从健网科技采购的充电桩模块只有一种型号，采购量很少，采购价为 3,205.13 元/块，因需求很小，铭特科技未从别处采购。

由于铭特科技 2016 年向健网科技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很小，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铭特科技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影响。

(2)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铭特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读卡器	2.11	0.1%	-	-

2016 年，铭特科技向健网科技销售读卡器 2.11 万元，主要是健网科技销售充电桩整机时，



需要增加支付系统的产品模块，向铭特科技采购了部分读卡器，金额较小。

2016 年度向健网科技销售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方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销售产品	向健网科技销售均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区间
读卡器	85.47	76.92~106.84

铭特科技销售给健网科技的读卡器型号主要为 MT-625 读卡器，均价为 85.47 元/个，铭特科技同一年度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同型号读卡器的均价区间为 76.92~106.84 元/个，总体来看铭特科技向健网科技销售的读卡器在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区间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由于铭特科技 2016 年向健网科技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非常小，且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铭特科技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影响。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铭特科技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铭特科技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对方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持有云内动力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云内集团，云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铭特科技存在向关联方健网科技（实际控制人贾跃峰持有 22.7915%的股权）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但上述交易主要系偶发性交易，系交易双方用于研发采购少量产品，并不具有持续性。2017 年起，铭特科技与健网科技已无相关采购及销售行为，铭特科技与健网科技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于 2017 年 5 月底结清。

健网科技已于 2017 年 3 月出具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铭特科技之间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因无法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铭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述承诺，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健网科技的关联交易。

铭特科技主要关联方伟林高科（实际控制人贾跃峰持有 13%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3 月出具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铭特科技之间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因无法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铭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现在及将来成立之控制的企业/企业/组织与铭特科技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铭特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铭特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上述承诺，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伟林高科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柴油发动机为主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工业级卡支付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昆明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铭特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铭特科技与上市公司的所有关联方无业务关系、不存在交叉或者重叠的关系，本次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申报材料中关于铭特科技关联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铭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铭特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铭特科技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铭特科技及其董监高等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及其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3）铭特科技与健



网科技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铭特科技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影响。（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问题 25、请你公司逐条比对媒体质疑，核实并补充披露申请材料是否存在重大错漏、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环球网 2017 年 04 月 06 日发表的文章《云内动力收购遭质疑 销售收入惊现双版本》提出质疑的回复

（1）媒体质疑显示：“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铭特科技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39.96 万元，但是铭特科技发布的 2015 年年报却显示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多达 6186.11 万元，相比收购报告书数据多出了 250 万元左右。

这笔销售金额差异主要是针对“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这家客户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年报披露当年向“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销售了 374.36 万元，并使之位列当年度第四大客户的位次。然而在云内动力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中，铭特科技 2015 年度的前五名客户中却并未包含了这家客户的名称。与此同时，铭特科技 2015 年年报披露当年末对“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8 万元。而收购报告书认定的 2015 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100 万元，差异金额达 288 万元。”

经核查，上述差异是由于铭特科技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铭特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财务数据的更正公告，公告中涉及铭特科技合并报表 2015 年末/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调整事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2,925.86	2,652.26	-273.60
营业收入	6,186.11	5,939.96	-246.15

调整原因为：部分纸币识别器期后销售退回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导致原公告数多确认营业收入 246.15 万元，多确认应收账款余额 288.00 元、多确认坏账准备 14.40 万元、合计



273.60 万元, 多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4.40 万元, 多确认应交税费 41.85 万元, 多结转存货和多确认营业成本 78.78 万元, 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 万元和少确认所得税费用 2.16 万元。

综上所述:

1) 调整后导致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39.96 万元, 较原铭特科技发布的 2015 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 6,186.11 万元减少了 246.15 万元。

2) 该调整涉及的销售客户即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调整后铭特科技 2016 年度向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由原铭特科技 2015 年年报披露的 374.36 万元减少了 246.15 万元, 最终为 128.21 万元, 也因此未进入铭特科技前五大销售客户名单; 调整后铭特科技 2016 年末对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由原铭特科技 2015 年年报披露的 388 万元减少了 288 万元, 最终为 100 万元。

(2) 媒体质疑显示: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主要客户信息, 2014 年到 2016 年的第一大客户均为“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高达 957.49 和 1560.33 万元.....根据正星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 2015 年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中并未包含铭特科技, 而当年排名第五位的供应商为“上海龙野机电有限公司”, 对应的采购金额仅为 1257.78 万元。也即在正常情况下, 正星科技认定的 2015 年度向铭特科技的采购金额, 不可能超过 1257.78 万元, 这相比铭特科技所披露的销售额少了 3 百万元以上。

根据云内动力披露的铭特科技审计报告数据,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对正星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4.43 万元和 771.23 万元。而根据正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数据来看, 2015 年末对铭特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仅为 403.29 万元, 相比铭特科技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少了 370 余万元.....至于 2014 年, 铭特科技并未被列入到正星科技主要应付账款对象名单中, 而当年排名第五位的应付对象为“东莞市富高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涉及金额只有 452.14 万元, 显著低于铭特科技在年报中认定的 634.43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 差异金额至少为 182.29 万元。”

经核查, 导致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各方披露的单位主体口径不一致造成, 铭特科技披露正星科技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是包含铭特科技母公司和子公司普瑞泰尔的合并报表数据, 而正星科技披露的对象只是铭特科技母公司的报表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铭特科技披露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报告书披露销售正星科技金额	1,560.33
	其中：铭特科技母公司销售金额	1,012.76
	子公司普瑞泰尔销售金额	547.56
2014 年度	报告书披露销售正星科技金额	957.49
	其中：铭特科技母公司销售金额	845.18
	子公司普瑞泰尔销售金额	112.31

由此对比正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数据，其 2015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中排名第五位的供应商“上海龙野机电有限公司”对应的采购金额为 1,257.78 万元，其 2014 年的主要供应商中排名第五位的供应商“郑州华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应的采购金额为 1,243.51 万元，因此铭特科技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未进入正星科技供应商采购金额前五名是合理的。

2) 铭特科技披露的 2015 年末、2014 年末对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书披露应收正星科技余额	771.23
	其中：铭特科技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15.73
	子公司普瑞泰尔应收账款余额	255.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书披露应收正星科技余额	634.43
	其中：铭特科技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1.63
	子公司普瑞泰尔应收账款余额	262.80

正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 2015 年末对铭特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03.29 万元，相比铭特科技母公司对正星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 515.73 万元少了 112.44 万元，经过对账并核实一致，铭特科技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余额是准确的，而该差异系由于正星科技披露口径不一致造成。正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单位中的排名第五位的供应商“东莞市富高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52.14 万元，因此铭特科技在 2014 年末未进入正星科技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2、关于环球网 2017 年 04 月 14 日发表的文章《云内动力 PK 铭特科技 谁在说谎？》提出质疑的回复

(1) 媒体质疑显示：“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铭特科技 2015 年向排名前五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804.2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0.04%，由此计算当年的总采购额为 2677.26



万元；而在铭特科技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向排名前五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915.86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5.14%，由此计算当年的总采购额只有 2606.32 万元。两个版本的采购总额相差 70 余万元……而且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铭特科技向多家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相比铭特科技年报中披露的采购金额略少，如“深圳市益通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驰顺科技有限公司”等都属于这种情况；但是最终的总采购额，收购报告中披露的金额却还超过了铭特科技年报中披露的金额达数十万元。”

经核查，报告书与铭特科技 2015 年报披露的采购金额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两个报告采取的口径不一致造成，前者采用不含税口径统计，而后者采用含税口径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 两个版本的采购总额相差 70 余万元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含税/不含税统计口径差异，二是铭特科技 2015 年报统计数据存在失误。差异核对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铭特科技 2015 年年报披露采购总额（含税）①	由于失误导致漏统计的采购金额（含税）②	调整后铭特科技 2015 年度实际采购总额（含税）③（=①+②）	调整后铭特科技 2015 年度实际采购总额（不含税）	云内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不含税）	调整后差异
2,606.32	526.05	3,132.37	2,677.24	2,677.26	-0.02

经过调整，并统一以不含税金额口径列示后，采购总额是一致的。铭特科技已根据正确数据更正原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并对此进行了公告。

2) 两个版本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差异系含税/不含税统计口径差异造成，差异核对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云内动力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铭特科技 2015 年报披露采购金额（含税）	铭特科技 2015 年报披露采购金额（换算为不含税）
深圳市益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199.79	233.75	199.79
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8.88		
深圳市广商科技有限公司	154.40	180.65	154.40
深圳市驰顺科技有限公司	153.29	179.34	153.29
珠海市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137.90	161.34	137.90
深圳市精益模具有限公司		160.77	137.41

从上表可以看出，将两者统计口径统一后，相关单位的采购金额是相等的。而报告书中披露的排名第二位的供应商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58.88 万元，但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未有披露，铭特科技已根据正确数据更正原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并对此进行了公告。



（2）媒体质疑：“.....参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测算出的 2015 年度总采购额为 2677.26 万元，而当年铭特科技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发生额仅为 2421.17 万元，相比总采购额少了 250 万元以上.....然而事实上，根据云内动力披露的铭特科技审计报告数据来看，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578.43 万元，同比 2014 年末的 504.8 万元仅小幅增加了 70 余万元，这与前文所述的当年采购现金实际支出金额与总采购额之间约 250 万元的差异额完全无法对应。”

经核查，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为 2,677.26 万元，铭特科技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 2,421.17 万元，二者的勾稽关系验证如下：

单位：万元

验证过程	2015 年度金额	备注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1.17	
加：(2) 应付账款增加金额	73.63	
(3) 预付账款减少金额	56.16	
(4)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451.71	
(5) 应付账款与应收款项抵款金额	81.13	
(6) 测算出含税采购金额	3,083.80	= (1) + (2) + (3) + (4) + (5)
(7) 换算为不含税采购金额	2,635.72	= (6) / 1.17
(8) 报告书披露的采购金额	2,677.26	报告书披露金额
(9) 差异	-41.54	= (7) - (8)

通过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采购金额的勾稽关系验证，由于验证差异较小，占铭特科技采购总额的比重很小，可以认定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与铭特科技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是匹配的，并无重大差异。

（3）媒体质疑：“收购报告书同时还披露了普瑞泰尔的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末总资产为 8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1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9.07 万元、净利润-40.68 万元.....披露普瑞泰尔当年净利润为-39.45 万元，亏损金额相比云内动力披露的收购报告书金额少了 1 万多元。同时铭特科技年报披露截止到 2015 年末时，普瑞泰尔总资产为 581.53 万元、净资产为 137.36 万元，总资产金额相比收购报告书披露金额少了 3 百万元以上.....云内动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普瑞泰尔 2015 年末总负债，相比铭特科技年报中披露的金额多出约 3 百万元。”

经核实，报告书中披露铭特科技之子公司普瑞泰尔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与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问题，差异原因系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披露数据有



误，该差错仅系披露错误，报告书中披露铭特科技之子公司普瑞泰尔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准确的。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所披露的普瑞泰尔主要财务数据和正确的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报表科目	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披露金额	正确金额（报告书中披露金额）
资产总额	581.53	896.80
负债总额	444.17	760.66
所有者权益	137.36	136.13
营业收入	1,339.07	1,339.07
营业利润	-68.07	-68.09
净利润	-39.45	-40.68

铭特科技已根据正确数据更正原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并对此进行了公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已逐条比对媒体质疑，申请材料不存在重大错漏，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28 日